

WIPO 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

2008 年 9 月

主席先生，

尊贵的各位代表，

这是我在 WIPO 的最后一次正式致辞，我很快就要满怀希望地叶落归根，返回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4000 至 5000 年的文明之乡。

在我离开之前，我希望对各成员国表示谢意，感谢你们对 WIPO 的支持和不懈承诺。我真诚地希望这一伙伴关系未来仍将继续下去。

成员国的积极配合及参与令本组织受益匪浅，我有幸担任本组织总干事的确是一种殊荣。我与各位在过去这些年的交往始终充满热情、诚挚和尊重。我将把这些交往铭记在心。

Martin Uhomoibhi 大使，有幸与您一起工作也是一种殊荣，无论您是担任大会主席，还是作为贵国的常驻代表，都是如此。您身上具有外交官应有的一切品质。您发挥了桥梁的作用，并始终追求协商一致，您已证明自己是一位非常可敬、堪称典范的大会主席。

我还想借此机会对本组织的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和赞赏。我想对你们全体说一句非常、非常地感谢你们。没有你们的奉献、支持和辛勤劳动，本组织过去这些年的

所有成就都不可能实现。你们多年来所花费的气力、所表现的优秀品质和敬业精神，对推动我们实现知识产权领域共同目标所具有的价值是无法估量的。

对我的继任者弗朗西斯·加利，我要对他今天上午早些时候的任命表示诚挚而衷心的祝贺。我对他 20 多年来为本组织作出的承诺和奉献表示敬意。他有能力、经验丰富，我相信本组织在他的领导下，未来几年将继续取得显著的成就。他过去担任的诸多领导职务无疑会让他接任 WIPO 领导人得心应手。

对我任期内所有支持过我的人，我要说一句非常感谢你们。对所有那些没有支持过我的人，我要说一句更加感谢你们。因为是你丰富了我的阅历，让我坚定信心，继续尽人之所能努力地寻求协商一致和政治善意。

我在就职时，曾构想使本组织更加开放，并与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和受益者以及广大公众具有更大的相关性。要实现这一构想，关键在于必须与成员国之间进行密切的合作。这一构想现已结出诸多具体成果，大家有目共睹，我想，我们都能为 WIPO 过去 10 年里的历程感到自豪。

过去 10 年中取得了多项重要的成就，不可能在此一一地列举。本致辞之后附有一份附件，概述了其中一些成就。

最后，主席先生，我要对所有成员国在我任期内给予的支持表示赞赏和感谢。我还希望感谢 WIPO 的其他成员，尤其是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产业团体和民间

团体以及非政府组织——感谢它们在这些年里作出了有益的贡献。我诚挚地希望它们将一如既往地与我继任者合作。

感谢大家。

[后接附件]

附件

WIPO——1997年至2008年

新的倡议、要点与趋势

1997年以来，WIPO在核心本质及组织与有形基础设施两方面都经历了转型。

这种扩张和变革相当深远，本组织在着力实行的过程中，目标是加强并扩大国际知识产权（IP）制度，使其具有包容性和深厚根基；便于得到普遍利用；并为那些希望在有关其未来发展的辩论中发表意见的各方提供一个平台。

下文的概要说明了这一时期本组织各主要活动领域的重要进展。

准则框架得到强化

- 不断制定强大、有效、稳定的国际知识产权准则框架，帮助成员国进行知识产权资产保护和商业化，具体包括
 - WIPO 互联网条约（《WIPO 版权条约》（WCT）和《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生效（2002年）
 - 下列条约获得通过
 -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2006年）
 - 《专利法条约》（2000年）
 - 《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年）
 - WIPO 条约成员数量增加
 - 《WIPO 公约》 +19
 - 《巴黎公约》 +30
 - 《伯尔尼公约》 +37
 - PCT +45
 - 《马德里议定书》 +54

各项服务得到加强

- 通过内部自动化和在线申请，各项全球保护服务（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得到简化，效率提高

- 这些服务更加便于用户使用，可用性更强，使用量增长强劲，费用降低
 - PCT
 - 2007 年申请量 15 万 6 千余件（1997 年为 5 万 7 千余件）
 - 降低收费 45%
 - 为最不发达国家（LDC）降低收费 75%
 - 马德里
 - 2007 年申请量超过 3 万 8 千余件（1997 年为 1 万 9 千余件）
 - 为最不发达国家降低规费 90%
 - 实现审查系统自动化和电子申请；增加英语和西班牙语为工作语言——议定书成员自 1997 年 11 月以来从 22 个增至 76 个（相差 55 个）
- 通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为解决域名纠纷创造快速、具有成本效益的途径；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自 1999 年 12 月以来按该程序处理了 1 万 2 千余起案件
- 通过可检索网上数据库提供大量与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相关的知识产权信息（创建 PatentScope 门户）
- 建立“电子查询用法律汇编”（CLEA），可在线查询 120 多个国家的国家立法及许多知识产权条约
- 成立 WIPO 世界学院，服务于 WIPO 的所有利益攸关者，并提供下列课程
 - 面向下列人员的有针对性的传统课程
 - 决策者、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政府官员、学术界和企业管理者
 - 远程学习
 - 入门课程（免费）（七种语言；学生人数目前已超过 7 万）
 - 专业课程（收费）
 - 与知名学术机构合作开办研究生课程

治理更加有力

- 建立交流信息、强化实质讨论和排定工作优先顺序的新论坛，具体有

- 四个常设委员会
 -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 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
-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和执法与特别项目司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
- 发展和调整本组织的信息技术，既包括内部信息技术，也包括与 WIPO 向 PCT 和马德里体系用户所提供有关的信息技术
- 发展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及域名争议解决机制

更加突出发展

- 更加强调缩小发展鸿沟，其中包括
 - 解决成员国的具体需求，重点是
 - 通过以国家和地区为重点的行动计划（NFAP 和 RFAP），根据需要开展合作，目标是
 - 人力资源发展
 - 办公自动化、互联网接入以及培训与能力建设（向 75 个以上国家/100 个以上知识产权局提供了援助）
 - 更新立法
 - 最不发达国家；设立最不发达国家司
 - 设立战略性使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厅，并通过其下属负责创意产业的各司发起多项倡议
 - 各技术援助合作局——从合作促进发展演变而来，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
 - 扩大葡萄牙语使用面，特别是在合作促进发展活动中
 - 版权集体管理
 - 公共政策与发展
 - 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
 - 知识产权与新技术
 - 中小型企业（SME）
 - 为特别重要/不断发展的各领域分配资源，其中包括

- 传统知识（TK）、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和生命科学
- 执法（2007 年 WIPO 举办第三届打击假冒与盗版全球大会）

协作得到加强

- 加强了与成员国的对话，其中包括
 - 计划和预算的磋商机制
- 在关键问题上扩大了与越来越多样化的各领域对话者的互动，其中包括
 - 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持有人，例如为了解其知识产权需求并进行有关磋商/研究派出了九个实况调查团；为土著/当地社区参与 IGC 设立自愿基金
 - 民间社会，例如各种网上论坛；关于部分专利问题的系列专题讨论会
 - 政府间组织（IGO）和非政府组织（NGO），例如与 WTO 进行关于 TRIPS 义务的合作；参加 WIPO 会议的观察员数量增加
 - 学术界，例如知识产权教学合作；全球知识产权学院网络
- 通过下列措施在全球提高了人们对 WIPO（以及知识产权）的认识和意识
 - 负责公共宣传、媒体关系和公共事务的部门；
 - 获奖的多语种网站
 - 世界知识产权日（4 月 26 日）
 - 大量有针对性的信息产品，包括多媒体
 - 范围广泛的参观与讲座计划
 - 来访中心
- 宣传——向外界开放本组织：媒体关系，WIPO 来访中心，互联网网站，WIPO 电子书店，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秘书处得到调整

- 加强问则
 - 战略性的、基于成果的计划和预算，辅之以得到强化的管理和监督机制
 - 年度计划效绩报告，提供效绩指标

- 财务主任办公室；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制定《内部审计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
- 合同审查结构（设立采购与合同司和合同审查委员会）
- 完善工作条件
 - 改进员额的地域和性别分配：932 名工作人员来自 99 个国家（1998 年为 690 名工作人员来自 71 个国家）
 - 改组人力资源管理部
 - 医务室
 - 工作人员发展科
 - 工作人员福利股
 - 内部司法系统
 - 监察员
 - 抱怨事件联合审议小组
 - 抗辩审议小组
 - 改善办公场所
 - 购置总部扩建用地皮（1998 年）
 - 正在施工（经过建筑竞赛）
 - 购置并翻新的配楼（前 WMO 大楼）
 - 完善工作环境的其他措施包括：非全时工，改进工作人员细则与条例中与年假、薪金调整、医疗保险、病假等有关的规定（联合国共同制度内现有规范做法）

其他要点

- 设立创意产业司、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司、知识产权及新技术司、公共政策与发展司
- 缔结《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 年 7 月外交会议）
- 电子商务与知识产权国际会议（1999 年 9 月）
- 通过《专利法条约》的外交会议（2000 年 5 月）
- 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2000 年 12 月）——尽管未取得成果，但取得大量进展
- 缔结《商标法新加坡条约》（2006 年 3 月外交会议）
- 举办第三届打击假冒与盗版全球大会，2007 年 1 月